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469,003.0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003,990.02 元。2021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284,405.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2,447,131.1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业绩亏损情况下，考虑到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而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合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且相关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情况下，董事会考虑到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而制定了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